

行政执法委托协议书

委托单位：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国防动员办公室〈区人民防空办公室〉、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受委托单位：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国防动员服务保障中心

为规范行政执法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盐专营办法》、《中央储备糖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国防动员办公室〈区人民防空办公室〉、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委托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国防动员服务保障中心按下列要求行使食盐、食糖、救灾物资库存检查的行政执法权。

一、委托执法范围

负责高新区（新市区）行政区域内食盐、食糖、救灾物资库检查工作。

二、委托执法权限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盐专营办法》、《中央储备糖管理办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食盐储备管理办法》、《自治区政府储备食盐轮换细则（试行）》、《自治区救灾物资储备指导目录》等相

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实施对食盐、食糖经营储备企业、物资储备单位的行政检查权。

三、委托单位责任

（一）委托单位责任

1.指导和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单位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承担受委托单位因履行委托职责所产生的法律后果；

3.对受委托单位违法或不当的行政行为予以纠正或者撤销；对受委托单位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予以追究，直至解除执法委托；

4.委托单位应组织受委托单位执法人员参加司法行政机关组织的执法资格培训及业务学习，并为其申办行政执法证件；

5.委托单位为受委托单位提供相关资料及规范的行政执法文书。

（二）受委托单位责任

1.受委托单位只能在委托权限和范围内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受委托单位在履行行政执法行为时，必须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并严格遵守法定程序；

3.受委托单位不得再委托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实施委托单位委托的行政执法行为。

4.主动接受委托单位的指导和监督，积极参与和配合委托单位的行政执法工作。

5.及时向委托单位书面报告在委托行政执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四、其他事项

（一）本委托书有效期限为两年，从 2025 年 6 月 30 日至 2027 年 6 月 29 日止。

（二）委托事项发生变化时，根据情况及时对委托内容进行修改，重新签订委托书后，原委托书失效。

（三）本委托书一式三份，委托单位和受委托单位各执一份，一份报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司法局备案。

高新区（新市区）发改委
（国动办〈人防办〉、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025 年 6 月 30 日



